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 年 0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臺參字第 1000157748C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教育部 100 年 7 月 6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修正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委員共 13 人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設置委員 12 人，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會計主任等 4 人為當然委員、家長代表 7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審議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或續聘之，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開會審查及決議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，並於學校收費前公告之。
- 五、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總務主任為連絡人暨總幹事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審議委員會。前項審議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召集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六、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。
 2. 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。
 3. 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。
 4. 審核各項收費標準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 5. 各項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。
- 七、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，並經由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